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 基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 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

四川融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